6楼调试地暖 8楼发生爆炸

长宁法院判令相关责任方赔偿受害方20.5万元

□法治报记者 陈颖婷 通讯员 章伟聪

6 楼一户人家调试安装地暖,由于不慎导致燃气泄露,竟引发 8 楼邻居家爆炸并造成财产损失。为 此,8 楼住户提起诉讼索要赔偿。

近日,上海市长宁区人民法院 对这起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作出一 审判决,承担相应责任的三方被告 合计赔偿受害方 20.5 万元。

楼上传来爆炸声……

去年 12 月上旬,家住某小区 601 室的田先生家装修进入地暖调 试环节。当天上午田先生妻子在装 修现场,暖通公司工作人员打开煤 气总阀开始调试。很快,田先生妻 子闻到了煤气味,于是要求工作人 员关闭阀门再检查一下煤气管道是 否接好,但工作人员没有在意田先 生妻子的提醒……大约一分钟后, 楼上传来一声巨大的爆炸声。

今年1月,因这起爆炸事故受 损的801室陈女士将田先生及妻 子、承接田先生家装修工程的周先 生、安装调试地暖设备的暖通公 司,以及燃气公司一同告到上海长宁法院,要求他们连带承担全部赔偿责任,赔偿她家因燃气爆炸造成的损失共计23.3万余元。

601 室燃气泄漏,为何会造成 801 室爆炸呢?对此问题,燃气公司给出了解释:601 室房屋燃气总 阀打开后,由于当时室内燃气管道 并未接好,导致从断口处释放了大 量燃气。天然气比空气轻,通过管 道、下水道等往上升。燃气达到一 定的浓度就会爆炸,并不一定需要 明火。801 室房屋爆炸是因为没有 开窗,701 室房屋没有爆炸是因为 开了窗,浓度没有达到爆炸程度。

四个被告都不认错

今年 6 月 26 日,上海长宁法院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面对原告陈女士的诉讼请求,被告各方纷纷表示不同意承担赔偿责任。

田先生及妻子认为,地暖设备 调试现场的安全事宜应由暖通公司 负责,自己不是专业人员,负责装 修工程的周先生也没有告诉她煤气 管道处于断开状态,她闻到煤气味 后提醒了暖通公司工作人员,因 此,相关责任应由暖通公司承担。

周先生表示,房东通知他当天要装地暖,他提前把房门打开,等地暖安装人员和女房东到达后,他就离开了,走之前,他告知过燃气表的接头和管道接头还没接上。而且,厨房间采用石膏吊顶,安装燃气表处的吊顶留有缺口,预先埋设的燃气管接口就在吊顶下方,通过缺口是可以看到的。周先生因此认为自己没有责任。

暖通公司认为,在打开燃气阀 门进行调试前,其工作人员向女房 东确认了燃气处于通气状态,相关 操作没有不当之处。装燃气表处的 天花板虽有缺口,但无法看到管道 是否连接,安装燃气管道不是他们 公司的业务,相关责任应由燃气公 司和负责家装的周先生承担。

燃气公司则表示,在事发前半年,公司为该用户移动了燃气表,之后并未接到业主报修,证明移表施工没有任何问题。燃气表的总阀就是切断阀,只有终止供气拆除燃气表,施工人员才会加装管塞。同时,该用户的室内燃气管道并未委托燃气公司安装,而是由用户自行安装,因此不同意原告诉讼请求。

法官细解各方责任

法庭确认,由于601室房屋燃气表进户管道未连接处于断开状态,暖通公司工作人员为调试地暖设备打开了601室房屋的燃气总阀,导致燃气泄漏,从而引发801室房屋发生爆炸,并造成801室房屋及室内物品受损。

承办法官傅君详细分析了被告各方的责任。对暖通公司,傅君援引《城镇燃气室内工程施工与质量验收规范》相关要求指出,在对地暖设备进行调试过程中,暖通公司应当对自引入管阀门起至燃具之间的管道的严密性进行检验。但暖通公司工作人员并未进行检查就打开了燃气总阀,在601室房主提出有燃气味道要求检查燃气管道时,也未予以注意。因此,暖通公司在地暖设备调试过程中存在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对承接装修工程的周先生,傅 君指出,周先生不具备装修资质承 接装修工程存在过错;同时,在明知 燃气管道断开、当天进行地暖设备 调试的情况下,周先生既未在醒目 位置放置警示标识,又未告知提醒相 关人员,未能确保施工现场的安全, 也存在过错。周先生应当承担相应赔 偿责任。

傅君同时表示,601 室业主田先生及妻子也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首先,他们将装修工程发包给不具有装修资质的周先生,在装修工程承揽人的选任上存在过错;其次,田先生妻子事发当天也在现场,没能尽到安全注意义务。

至于燃气公司,因为移表施工后燃气公司随即关闭了 601 室房屋的燃气总阀,而入户后的燃气管道铺设并非由燃气公司负责,因此对本起爆炸事故的发生不存在过错。

据此,上海长宁法院近日对本案作出一审判决。法庭酌定被告田先生夫妇、承接装修工程的周先生和安装调试地暖设备的暖通公司,对原告陈女士遭受的实际损失,包括房屋修复费、家电等物品损失费以及租金损失等共计 20.5 万元,分别承担 20%、30%、50%的责任,分别赔偿陈女士5.54 万元、5.61 万元、9.35 万元;驳回原告其余诉讼请求。

一审判决后各方均未提出上诉, 该判决已经生效。

大妈酒后寻狗被小伙打伤

赔偿协商不成双方闹上公堂

□记者 季张颖

本报讯 酒后寻狗时无端阻拦邻居起纠纷,推搡过程中"武力"不敌反受伤,因为双方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6旬大妈将涉事一方以及小区物业一同告上法庭。近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法院开庭审理了这样一起案件并作出一审判决,涉事的杨某应承担60%责任合计赔偿12万余元,而对于保安公司则不能对其科以过于严苛的安保义务,无需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去年 5 月 25 日晚 9 时 45 分许,90 后小伙杨某驾驶小型汽车驶出嘉定区金鼎路上一小区门口时,与酒后寻狗的陈大妈发生争执,其间,陈大妈阻拦杨某的车辆,并拉扯杨某的衣领。

杨某称,当时自己被陈大妈弄 烦了,在拉扯过程中自己几度将陈 大妈推倒在地。法院后查明,其 间,陈大妈也曾有攻击行为,此事 件最终造成陈大妈右膝受伤、牙齿 松动。事发后,陈大妈前往医院诊 治,被诊断为闭合性胫骨平台骨 折。

对此,陈大妈认为,纠纷发生 地与物业保安室近在咫尺,但在事 发过程中,值班保安眼见自己遭殴 打却不予制止,违反安全保障义 务,为杨某进一步实施加害行为提 供条件,对此杨某和物业公司均应 承担赔偿责任。

而杨某辩称,自己并没有招惹陈大妈,是陈大妈有错在先,同时陈大妈的伤也不是自己造成的,具体的赔偿责任由法院依法认定。

物业公司辩称,公司在本起事件中已经尽到安全保障义务,在当天两人发生纠纷期间,公司保安对其进行了劝阻,并5次将两人拉开,防止事态扩大,公司在事件中不存在过错,不应承担任何责任。陈大妈的受伤后果是杨某的侵权行为造成,对此杨某应负相应责任。

法院审理后认为,杨某在纠纷 产生后可驾车驶离现场摆脱陈大妈 的情况下停车继续与陈大妈争执, 并数次将陈大妈推倒在地,与陈大 妈最终的受伤结果具有关联,对此 杨某具有过错,构成侵权,应当承 担相应民事责任。

陈大妈在酒后寻狗时无端阻拦 进出车辆骚扰杨某,引致纠纷产 生,并在纠纷过程中有侵害他人的 行为,对此陈大妈自身存在过错, 且其行为与其受伤结果亦具有关 联,故应减轻杨某相应赔偿责任。

被告物业公司的保安在事发时对陈大妈与杨某进行了劝阻,并通过杨某的手机进行了报警,纠纷持续发展主要与陈大妈和杨某不能控制自身情绪、未听从劝阻有关,作为小区物业管理单位,物业公司美职责范围对小区内人员安全负有一定安全保障义务,但该义务应与其职责范围和管理能力相适应,本起事件中物业公司的保安虽未能完全控制纠纷的发展,但亦在较短时间内对当事方进行了劝阻、隔离,并进行了对阻、隔离,并进行了对阻、隔离,并进行了对阻、隔离,并进行了对阻、隔离,并进行了对阻、隔离,并进行了对阻、隔离,并进行了不够,未使事态恶性发展或造成严重后果,故不能谓未履行安保义务。

且小区保安人员并非治安责任 主体,同时在门岗还要负责车辆进 出管理,不能对其科以过于严苛的 安保义务,故法院判决物业公司不 承担赔偿责任。

八旬老太状告花甲儿子 索进口医药费用获支持

□记者 夏天 通讯员 姚卫华

本报讯 孝道是中华民族的传统美德,赡养老人是每位子女应尽的义务,但未尽赡养之责时有发生。近日,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就审结了一起赡养费纠纷上诉案。育有三个子女的高龄老人患癌症须服用进口药,大儿子却持有疑义不愿承担费用,一、二审法院均判决大儿子按份承担老母亲的进口医药费。

80 多岁的徐老太有两儿一女,2017 年 3 月,她被确诊患上了肺癌。因治疗效果不明显,2018 年年初她开始改服进口药物。除去医保报销,自费部分已花去 24 万余元,其中仅进口药物的费用就高达20 余万元。徐老太平时看病都是小儿子陪同,日常生活起居则由女儿照顾,小儿子和女儿也都支付了部分治疗费用,反而大儿子因为对老母亲使用进口药物的治疗方案有异议,没有承担应尽的赡养义务。

徐老太考虑到自己后续高额的 治疗费用,无奈之下将大儿子告上 了法院,请求判决大儿子支付已支 出医药费自付部分9万元,同时承 担日后一半的医药费用。

一审法院扣除徐老太自行承担的费用后,按照剩余部分由三子女分摊的原则,判决大儿子支付徐老太已支出医药费自付部分费用 4 万余元;日后承担医药费自付部分35%的份额。大儿子对此判决不服,向上海一中院提出上诉。

上海一中院认为,徐老太现为肺癌晚期,在医保内的药物难以达到治疗效果的情况下,使用进口药物进行治疗属迫不得已的合理决定。目前,徐老太前期 4 个月 20 余万元的进口药费用已经支出,今后费用最多为 3 个月,共计 15 万余元。经调查,徐老太的三个子女均已享受了拆迁补偿,且大儿子承认自己在父母分家时拿到较多份额,故从经济负担能力上考虑并未超出其承受范围。鉴于徐老太的大儿子财产分配时拿到较多份额,的定其承担 35%的比例并无不当。

最终上海一中院驳回大儿子的 诉请,维持原判。

他人停车挡道 男子开车撞击

法院:构成寻衅滋事罪拘役四个月

□记者 王川 通讯员 刘晓曦

本报讯 他人停车占道固然不对,但一气之下开车冲撞,却可能面临刑事责任。近日,宝山区人民检察院以涉嫌寻衅滋事罪对开车冲撞他人占道车辆的曹某提起公诉。宝山区人民法院审理后,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曹某拘役四个月,缓刑四个月。

下了。 陈某某日前驾驶一辆小轿车停 在某小区停车库的靠墙位置。刚停 完车,正好路过的张某走上前去, 称陈某某这样停车会影响她倒车人 库,二人发生争执。随后,张某打 电话叫来了丈夫曹某,一番激烈的 争吵过后,陈某某表示自己马上就 走,曹某二人便离开了。 两小时后,曹某再次来到停车

库,发现陈某某的车还停在原位, 便开来自家的两辆小轿车一前一后 夹住陈某某的车。小区保安巡逻时 发现了这个情况,于是打电话给陈 某某,陈某某遂报警。民警带着陈 某某到曹某住所找到他们夫妻,二 人对陈某某破口大骂,民警只好让 陈某某先回避,并带着曹某到车库确认现场。而曹某不顾民警再三劝阻,上了自己挡在陈某某车前方的小轿车,用倒车方式撞击陈某某的车,并踹了该车左前叶子板处一脚。民警将曹某传唤至派出所,并于次日立案对曹某刑事拘留。

宝山检察院认为,被告人曹某 任意损毁他人财物,情节严重,犯 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充分,涉 嫌构成寻衅滋事罪。日前,宝山法 院以寻衅滋事罪判处曹某拘役四个 月,缓刑四个月。

交通事故私了未了 保险公司代位求偿

□记者 胡蝶飞 通讯员 王佳玮

本报讯 已对2017年发生的一起事故作了"私了"的吴某,近日却被事故相对方的保险公司告上法庭,要求赔偿5万元。经虹口区人民法院审理,判决吴某赔偿保险公司2万元。

2017 年春节期间,吴某驾驶车辆回老家探亲,途中与刘某驾驶的车辆发生追尾事故,经交警部门认定吴某负全部责任。双方协商后,吴某付给刘某3万元,以为这事就此了结了。谁知事故发生一年

后,吴某竟收到了法院传票。原告保险公司表示,事故发生后,公司按照保险合同向刘某支付了5万元保险金,已取得代位求偿权,现要求事故全责方吴某赔偿这5万元。

法院经审理后认为,原告保险公司作为刘某的保险人,对刘某的车辆在保险期限内发生的保险事故,按保险合同约定已支付相应保险金,依法取得代位求偿权,有权向吴某追偿。由于刘某的车辆损失共计5万元,现吴某已向刘某赔付3万元,因此最终法院判决,吴某需赔付保险公司2万元。

遗失声明

上海刻克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副本,证照编号: 050000000201605120086,

上海尊廊美发店,遗失上海市国税通用定额发票(一联伍拾元)50张,发票代码:13100162796,发票起讫号码:03710951-03711000,声明作废。

张仁军,遗失道路运输从业人员从业资格证,证号: 342422197907070819,声明作 废。

注 销 公 告

上海平茂国际贸易有限公司, 经股东决定,即日起,公司注销,特此公告。

上海汛答物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230MA1JX18Q2G,经股 东会决议,即日起注销,特此 公告。 上海淳信装潢有限公司,

经股东决定解散并已成立清算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 组,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 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 报债权,特此公告。 上海亦笃数据科技有限公

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法人代表:沈佳巍,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优邻 (上海) 科技有限公司,经股东会决议,决定注销, 法人代表:贺宗艳,请有关债 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 特此公告。

减资公告

上海歙塬农业发展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04MA1FR1678M,经股东会决议,注册资本由570万元人民币,减为114万元人民币,请有关债务债权人在45天内前来联系,特此公告。

1280

1282

1284

1286

1287

1289

1290

1291

1293

1294

1296

1297

1298

1299

1300

1301

1303

1304

1306

1307

1308

1309

1310

1311

1312

1313

1314

1315

1316

1317

1318

1319

1320

1321

1322

1323

1324

1325

1326

1327

1328

1329

1330

/6/26/82

/6/26/83

/6/26/85

/6/26/86

/6/26/89

(上接A5-B5中缝) 车牌是 车刑

/6/26/35 电动车 电动车 /6/26/36 电动车 /6/26/38 电动车 /6/26/39 /6/26/40 电动车 /6/26/41 电动车 /6/26/42 /6/26/43 /6/26/44 电.动车 电动车 /6/26/45 /6/26/47 电.动车 /6/26/48 /6/26/49 电.动车 /6/26/50 电动车 /6/26/51 电动车 /6/26/52 /6/26/54 /6/26/55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6/26/59 电动车 /6/26/60 电动车 /6/26/62 /6/26/64 电动车 /6/26/66 电动车 /6/26/68 电动车 /6/26/69 电动车 /6/26/70 电动车 /6/26/72 正三轮 /6/26/73 /6/26/75 电动车 电动车 /6/26/77 电动车 /6/26/78 电动车 /6/26/79 电动车 /6/26/81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电动车 /6/26/92 /6/26/93 电动车 /6/26/95 电动车 电动车 /6/26/96 电动车 /6/26/97 /6/26/99 电动车 电动车 /6/26/100 电动车 /6/26/101 电动车 /6/26/104 /6/26/106 电动车 电动车 /6/26/108 电动车

1331 /6/26/110 电动车 1332 /6/26/112 电动车 注:另有397辆车辆信息将刊登 于之后出版《上海法治报》中 缝,敬请留意!